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婕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孙婕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提名孙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王玉燕

---

陶然

---

马建春

2024年1月9日